【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校	名	臺北市立內;	湖高級	を中導	是							學校代码	馬 4 (0 3 3	0 1	
校	址	(114053)	臺北市	下內法	阴區	文德	路 2	218	號			電話	(02)2	797-7035	轉 230	
網	址	https://www.n	hsh.tp.	edu.t	w/							傳真	傳真 (02)2799-8771			
招生	: 科	■普通科														
班	別	■百进杆														
招生	. 類	運動成績優	白與山	- 留力	巴切	H (白红	一並	细切	14)						
另	ij	建期放領陵	尺子王	二千尔	均7口 。	土(H 1.	J #/1	141	土)						
招生	三範	全國各直轄	市、斯	(市												
屋		王囚行且招	, 1 ₄ , 1 ₄	l, .l.												
招生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以培育運動人才,發									上,發					
梧	5 ↑	展學校運動特色。														
		運動成績符		-		-						招生種類		名 額		
		生升學輔導	_								L	·	男生	女生	不限	
甄立	医條	之運動有興	-			際比	賽絲	巠驗	₹ ,	請所	†	空手道	/	/	2	
	件	國中三年內	參賽語	登明 。								排球	/	/	3	
												合球	/	/	6	
Т												合計	ı	11		
		測驗種類			[手]						排	•		合球		
	術科	測驗時間										星期六)上				
		測驗地點	活動				聿教	-				心四樓		動中心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專項測驗70分:						
							(1) 高、低手傳球15分(2) 個人專項20分			(1)立定跳遠10分						
	測	測驗項目及計 分方式(含各						3)分組比賽35分		(2)籃球擲遠10分 (3)罰球、上籃、投籃30						
	驗	項目及其配	(4)立定連續三次跳15分 2.1								分分	1 上监	汉监50			
		分)	2.比賽						分	A //A	·	R 11 B == 0		且比賽20分	>	
			3.口註						3. 口;	試10	分			戈績資料 審		
													3.口試1	0分		
		1.如總成績相	同時,	突 孤	5 油1馬	合項	日比	個三	三任 濉	百床台	各取	,不列偌取	0			
		項目	11.1.1	7) 11		<u>**文</u> 手道	4 70	N11	1 12019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球		
甄			1	.專項			2.比	審	1	専項:			1.專項	測驗→2	比賽	
選		成績比序		• /	績一			^		• .	. •	→3.口試		績→3.口		
方		2.比賽成績擇	品. A. T	医经色	↓(柱	別仏	. 供 山	・寉	出结	,奥	法以	A右 昍 碟 計 定	松計出名	吉绍则女员	· 松 甘 坦	
式		定外,其餘							从响	7	又闪	Γ/J 71″E 01 Λ	-4K FI //X.	東巡Л1 石 //	SW N M	
		名	次			三	四四	五	六	セ	八		 附	 註		
	錄	比賽層級				_		т.		•			1113			
	取	國際級以上		20	19	18	17	16	15	14	12	代表國家參	-			
	方上	全國中等學校	-	18	17	16	15	14	13	12	12	具保送甄試			西安(人	
	式	會及全國甲絲	及聯賽	10		10	10					全國中正盃球項目,採				
												1. 含縣、市				
		縣、市中學道	運動會	12	10	8	6	5		4		2. 全國乙級				
												3. 全國中正	盃空手道金	錦標賽(適用	月空手道	
			低錄用	 又標準	 為(L60 分	 - ,诸	幸最	 低錄	取標	準え	□ 項目) お	青高低順)	序錄取,	 未達最	
		低錄取標準			-	/1	7		1-1-44	1 - 1/18	, -,	H 115000000	(1-4 124 194)	1 -41 1- 7	,	
		4.術科成績對	• •	•		•										

備

- **1.報名時間:113年4月29日(星期一)至5月1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 及下午1時至4時。
- 2.報名地點:本校 B 棟 3 樓學務處體育組。
-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http://www.nhsh.tp.edu.tw)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 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 (1)報名表(正本)。(附件1)
 -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5)家長同意書。(附件2)
 -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 (7)報考切結書。(附件4)
 - (8)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
 - (9)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
- 4.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 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 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 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註 5.測驗時間:113年5月4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
 -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 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 7.放榜日期:113年5月6日(星期一)。
 -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3年5月7日至5月9日)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體育班暨重點運動項目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9.報到日期: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 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 11.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 2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7),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 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 12.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 13.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 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14.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 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9),請考生詳細閱讀。
 - 15.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 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 16.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暨重點運動項目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

項目:[□排⋾	求(專長位)	L)		□合球	□空手道	编號 :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剪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照片黏贴處】
身分證	字號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照片1式2張,1張實貼、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
電	話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 A
畢(修)	業學	校民國	年	月 日畢(2	修)業	(縣、市) (國)中學
通言	FL	處□□□□					
※注意事	項:						
1.報名表	各欄位	請學生詳實均	真寫,字體二	工整清晰 。			
2.請攜帶							
` '	•			證書)影本(」	正本驗畢え	艮還)。	
` '		名溥或户耤膪 比賽成績證明		本驗畢退還)。			
` ^	-			· 概華 返返)。 注康聲明切結書	() 0	
` ` `	•			請貼 28 元掛號			
` ^						[失業給付者,	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
	入户	子女,减免百	「分之六十さ	之報名費用,報	名作業費	新臺幣 280 元)	0
證	:件審3	查人			報名	收費人	
		•		•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請實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2 吋	甄選測驗種類	
照片	測驗報到時間	113年5月4日(星期六) 上午8時30分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	, 經公開甄選錄取為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11	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
獨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	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
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	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
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功	E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183 B 164 Ja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	2人)簽章:
	:
山兹尼园 112 左	FI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	•	參加【臺北市立內湖	
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運動	助成績優良	學生單獨招生,確定	
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	病、癲癇症	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	
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	疾不適宜訓	練時,願意依學校之	
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	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	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	代理人)簽	章:	
		:	
中華民國 113 年	<u>.</u>	月 E]

報考切結書

本人		報考【臺北市	立內湖高級中
學】113 學年	度運動成績優良學	學生單獨招生前	· 方,未經由 113
學年度各項入	學方案及考試升學	學管道獲得錄耳	反,且逕至各公
私立高中職報	到之情事。若有這	韋背,願意被撤	銷貴校之錄取
資格。特此切	結		
此致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畢(修)業學校	縣(市)	國中/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册正	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	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特殊需求		□是 □否
 現自簽名:		

考生籍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	(原因說明:	
豕衣(监设八以広及八庄八)八货,	(凉凶就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招生管道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運動成績優良	學生單獨招生
複查範圍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	鱼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3 年 5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 (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3年5月日回覆單位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灣	君 啟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挂	↑號郵票 35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	願放棄貴校之入	學錄取資格,絕無	無異議,特此聲明	0			
此致							
【 <u>·</u>	臺北市立內湖	高級中學】					
			學生多	簽章:			
	家	【長雙方(監護人	或法定代理人)贫	簽章:			
			Ē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	願放棄貴校之入學	錄取資格,絕無	異議,特此聲明。	0				
此致								
【 <u>-</u>	臺北市立內湖高	級中學】						
			學生簽	章:				
	家士	長雙方(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113年7月15日(一)下午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		(身分	證字號	:)
參力	口 113 學	年度運	動成績優	良學生	單獨指	3生入學	學管道獲	美錄
取,	茲依學	校規定	辨理報到]手續,	並恪守	宁下列規	見定:	
— 、	本人不	再報名	參加本學	年度之	其他人	學管道	道。若谷	次報
	名參加	本學年	度之其他	入學管	道,黑	於 113	年7月	15
	日(星期	月一)下午	- 2 時前	,填具釒	录取管	道之「	放棄錄	取聲
	明書」	,由本	人或家長	(監護人	或法定	定代理ノ	人)親送	錄取
	學校辨	理,取	得放棄錄	取資格	後,使	·得報名	後續名	入
	學管道	0						
二、	本人因	就讀國	中尚未發	放畢業	證書,	於此切	7結 113	3年
	月_	日前	繳交畢業	證書。				
此致	文							
<i>4</i>	臺北市立	.內湖高紅	及中學_					
學生	簽名:		_,家長(監	護人或法	定代理	人)簽名: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 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 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 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 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術科成績對照表

下列各運動項目專項測驗成績佔總成績70分,各項目對照表如下:

一、空手道:測驗給分標準如下:

- (一)基本動作15分
 - (1) 原地直擊(5次)
 - (2) 騎馬立三支擊 (5次)
 - (3) 前屈立逆擊(左右各5次)
 - (4) 前進追擊 (5次)
 - (5) 後退上擋逆擊(5次)
 - (6) 前進中外擋逆擊(5次)
 - (7) 後退中內擋逆擊(5次)
 - (8) 前進下擋逆擊(5次)
 - (9) 後屈立手刀擋前屈立貫手(5次)
- (二)自選形2套20分
- (三)對打20分,採自由對打進行,每人兩場(每場1分鐘)。
- (四)立定連續三次跳15分,給分標準:如表一。

表一、立定連續三次跳給分標準

<i>γ</i> -		A 151. 1
距離(公尺)男	得分	距離(公尺)女
8m20(含)以上	15	7m(含)以上
7m70-8m19	14	6m50-6m99
7m20-7m69	13	6m00-6m49
6m95-7m19	12	5m75-5m99
6m70-6m94	11	5m50-5m74
6m45-6m69	10	5m25-5m49
6m20-6m44	9	5m00-5m24
5m95-6m19	8	4m75-4m99
5m70-5m94	7	4m50-4m74
5m45-5m69	6	4m25-4m49
5m20-5m44	5	4m00-4m24
4m95-5m19	4	3m75-3m99
4m50-4m94	3	3m50-3m74
4m49 以下	2	3m49 以下

※考生請自備道服、拳套及護腳脛、護齒。

二、排球: 測驗給分標準如下:

- (一)高、低手傳球15分,給分標準如表二。
- (二)個人專項20分。
- (三)分組活組35分。

表二、高、低手傳球(連續次數)給分標準

顆數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分數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三、合球: 測驗給分標準如下:

- (一)立定跳遠10分。
- (二)籃球擲遠10分。
- (三)罰球、上籃、投籃,各10分,共30分。
- (四)分組比賽20分。

表三、術科成績對照表

立定	立定跳遠(公分)			籃球擲遠		罰球		上籃		監監
成績(男)	分數	成績(女)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280(含)以上	10	220(含)以上	28 以上	10	5	10	5	10	5	10
260-279	9.5	200-219	26-27.9	9.5	4	9.5	4	9.5	4	9.5
240-259	9	180-199	23-25.9	9	3	9	3	9	3	9
220-239	8.5	160-179	20-22.9	8.5	2	8.5	2	8.5	2	8.5
200-219	8	140-159	17-19.9	8	1	8	1	8	1	8
180-199	7.5	120-139	14-16.9	7.5	0	7.5	0	7.5	0	7.5
160-179	7	100-119	11-13.9	7						
140-159	6.5	80-99	7-10.9	6.5						
120-139	6	60-79	5-6.9	6						
120(不含)	5	60(不含)	5(不含)	5						
以下	5	以下	以下	5						